

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:4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凯庆路 59 号 12 幢二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东先生主持召开，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 5 名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6日